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533 号增电大厦 9 层、10 层、14 层】的房屋（本合同中简称为“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计【4601.64】平方米（1533.88 平方米/层），本项目首年含税租金单价分别为：9 层【 】元/平方米/月、10 层【 】元/平方米/月、14 层【 】元/平方米/月，即每月的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税率【9】%），租金增长率按每【2】年【5】%的幅度递增，免租期【6】个月，免租期内免租金免物业管理费，不免水电费。房屋现状为公区精装修交付，专有套内面积为毛坯交付。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在租赁期限起始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房屋交付时，双方应签署交付确认书。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的义务。

乙方如需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则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另行签订新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

乙方应当自租赁期满之日起【10】日内，清空自有物品、拆除装饰物并迁出租赁房屋，将租赁房屋按交付使用时原样交还甲方。租赁房屋交还甲方后，对于租赁房屋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向甲方追讨租赁房屋内物品的费用或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未迁出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租赁期内最后一个

月的日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租金按下表执行：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免租期	

1.租期内的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税率【9】%。

2.若因税务政策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发票，结算时按不含税金额乘以相关税率开具发票。

四、租金按（月）度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开始后的第【10】日前按当（月）度租金的100%以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行：

五、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交纳相当于首年【2】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保证金。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拖欠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依生效法律文书甲方有权从上述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余额低于【50】%时，乙方应当在【10】日内补足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或乙方未按时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甲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且本合同约定费用全部结清后及物业交接验收完成后【10】日内将保证金（如有余额）无息退回乙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乙方应当全面检查租赁房屋安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燃气、装修、消防等），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租赁房屋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暂停进场使用租赁房屋，并及时告知甲方予以消除。乙方进场使用租赁房屋，视为确认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对进场时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不因乙方进场使用而视为确认，甲方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因隐蔽瑕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租赁房屋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对于检查结果，甲乙双方应当签字确认，并记录在案以备查。甲方有权根据租赁房屋的安全状况，对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从事相关经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事先取得营业执照、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批准文件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必要时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对使用租赁房屋从事的一切经营行为负责，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现乙方在租赁房屋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4）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充分知晓租赁房屋现状、周边环境、用途等情况以及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并已知悉拟办理相关经营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乙方不得以租赁房屋无法办理或取得相关经营行政许可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因租赁房屋自身权属、规划用途、消防验收等原因导致乙方或次承租人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5）甲方负责租赁房屋主体建筑部分、玻璃幕墙、公区的修缮，专有套内区域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乙方疏于修缮租赁房屋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屋主体建筑部分之外出现损坏，乙方应当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乙方应在装修前【30】日内将装修方案提交甲

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

（7）租赁期间，租赁房屋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月缴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上述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向相关部门缴纳。

（8）租赁期间除租金外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使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按时向相关部门缴费。

（9）乙方同意现有物业管理公司——广州通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者，并与之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欠付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租金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租赁房屋，不得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或变更租赁房屋原有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实施危及租赁房屋安全的行为，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或乙方未取得许可或批准而擅自使用租赁房屋开展须经行政部门许可或批准的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4）租赁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结算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八、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除不可抗力以外，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乙方结算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以合同解除时租金标准为准）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

方应当另行赔偿。

（1）不能提供物业或所提供的物业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2）甲方未尽物业修缮义务或维修不力，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提前收回物业的。

(4) 房屋产权有瑕疵的；

（5）房屋主体结构有安全问题的。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所列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十一、若本合同租赁期限超过 2 年，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对每满 2 年的租赁物业租金开展一次市场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下一周期时段租金标准，新租金标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如双方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则租金标准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包括：

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2.廉洁协议书

3.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对应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构建和谐、平安社区，保证甲（出租方）、乙（承租方）双方在租赁期内安全、有序经营，根据相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1. 出租房屋所处位置：【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533 号增电大厦 9 层、10 层、14 层】

2. 用途、经营项目：【办公】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督促乙方外来人员（如有）到辖区街道办申报暂住登记；

2. 配合辖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工作；

3. 保证出租物业结构主体安全及物业必要的公共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租住人员及房屋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拒绝配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安全隐患除了防火、防盗、防高坠外还包括租住人员吸毒、赌博等一切违法不安全因素。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严禁在承租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化学物品；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严禁乱拉电线，私自改造水管、燃气管；合理、规范使用煤气罐，定期检查，定期更换易损配件；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的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规定。

2. 全面负责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到责任到人。同时要经常对从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掌握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会使用灭火器进行应急处理。乙方在经营中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按规范要求主动配置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严禁私自动用、挪用消防设施，不得私自改变消防设施设备的用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不得在楼道堆放物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租赁物业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乙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安全,不得私自拆除和改装房屋及影响整体结构,不得破坏房屋外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不得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乙方若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日常维修等工程，须将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图纸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乙方办妥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装饰装修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装饰装修报建和装饰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承担一切施工相关的安全、环境卫生等责任。乙方退房时不得拆除影响到房屋结构安全的装修。

4.乙方必须规范用电，严禁使用超负荷用电设备或“三无”用电设备，不得乱拉乱接，并落实用电设备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水、电、煤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严禁使用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炉、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电器等违规电器。严禁对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充电，严格遵守电动自行车车及电动车电池的停放、充电相关管理规定。乙方的电器、用电相关的设备设施机器车辆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恶劣天气期间，乙方须落实防风防汛安全检查和落实各项安全防御措施;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规定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进行转租，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发生火灾、触电、爆炸等任何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给其他租户或业主造成的损失）。

9.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乙方不得做危及自身及（或）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如乙方不得在阳台、窗台上搁置、悬挂易坠落的物品;不得高空抛物等，

否则因乙方或乙方同住人/使用人原因导致房屋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摔伤等一切安全事故、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负责其雇佣人员的安全培训，为雇佣人员配备劳动用品、安全防护用品，乙方与雇佣人员的劳务、工伤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在租赁物业交付时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安全、合理使用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以满足正常、安全、合同使用目的。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和状态；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电、煤气仪表及管线。经甲方书面同意迁移的，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相关单位的规定及要求处置，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

1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容留传销人员；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走私或贩卖毒品；卖淫、组织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容留卖淫人员；赌博或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提供庇护；从事危害国家或国防安全的间谍活动；迷信活动、传播邪教及其他违法、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物业用途为生产经营的，若进行生产经营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且乙方应当具备和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安慰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

16.乙方应按照各类家具、水电煤气设备、管线、仪表等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并规范操作。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逃生基本知识。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注意观察房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17.乙方应对承租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因乙方照管、保管不力或不当使用，发生安全事故致使承租房屋毁损，造成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乙方应当遵守文明规范，具体的要求：善意与邻里相处；不大声喧哗、不制造噪音或影响他人安定居住的声响；不破坏共用设施、不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不恶意占用或堵塞通道；不设置影响市容的广告、横幅等。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四、本安全管理协议具有与房屋租赁合同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对应合同编号：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投诉(签字或盖章)。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号南方投资大厦监督部，510000；举报电话：020-87766016；举报邮箱：jbyx@gznftz.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协议书与本租赁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协议

对应合同编号：

保密协议

甲方：___

乙方：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上述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合同所有信息。（必要时可加附件）

2 保密人员

2.1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他

6.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2本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条款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